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家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謝○○
代　理　人　許正次律師
　　李韋辰律師
　　鄭道樞律師
相　對　人　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調字第1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同法條第2項之規定，以相對人為被告，向原法院起訴請求判決准兩造離婚。經原法院以兩造婚後共同居住設籍於高雄市，係於住居所地高雄婚姻發生破綻，兩造未曾共同生活住居於花蓮市，兩造婚姻發生破綻之原因事實亦非在花蓮，認原法院無管轄權為由，將本件離婚訴訟，以原裁定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依抗告人起訴請求離婚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107年3月1日結婚，婚後共同居住於高雄市那瑪夏區。同年8月7日相對人自婚後第5度以離婚要脅抗告人，使抗告人身心俱疲，於當日即回花蓮居住，並於同年9月6日將戶籍自高雄遷出。嗣於108年2月8日抗告人以兩造已分居半年，提出與相對人離婚要求，相對人趁機索要新臺幣（下同）20萬元未果，以言語羞辱抗告人，抗告人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同條第2項規定向原法院起訴請求裁判離婚。是依抗告人上開起訴意旨係主張兩造分居後，於108年2月8日遭相對人以通訊軟體LINE、簡訊羞辱，致人格尊嚴受損而不堪同居並喪失維持婚姻意願，提出相對人之通訊軟體LINE

、簡訊截圖、戶籍謄本，及敘明上開離婚事由發生在花蓮，抗告人居所地之原法院有管轄權，乃向原法院起訴請求裁判離婚。詎原裁定忽視抗告人主張「108年2月8日遭相對人以簡訊羞辱」乙事，以原法院無管轄權為由，移轉管轄至高雄少家法院，容非允當，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離婚事件，除當事人以書面合意定管轄法院外，專屬夫妻之住所地法院、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1至3款定有明文。揆諸此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以「按離婚事件，多在婚姻生活之中心，即夫妻住居所地發生，為維護公益及調查證據之便捷，並為尊重當事人之意思，便利其使用法院及平衡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應允許當事人得合意定其管轄法院之規定，就離婚事件訴訟，以競合管轄之方式定其專屬管轄法院。又原則上夫妻住所為同一，然現今婚姻形態多樣，婚姻事件中有爭執而提起訴訟之夫妻，或經常居住於共同戶籍地以外之處所，或無共同戶籍地，或無法依民法第1002條之規定達成協議，亦未聲請法院定住所地，或常已各自分離居住，故為因應時代變遷及婚姻態樣多元化的現象，爰以夫妻之住所地、經常共同居所地、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之法院定專屬管轄法院」。準此，離婚訴訟依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係以競合管轄之方式定其專屬管轄法院，故兩造之住所地法院、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對於本件離婚訴訟俱有管轄權，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即屬適法。另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查兩造於107年3月1日結婚後，居住於高雄市那瑪夏區，抗告人並將戶籍遷入高雄市。惟抗告人主張自兩造婚後，相對

人於107年8月7日第5次以離婚相要脅，使抗告人身心俱疲，於當日遷回花蓮市居住，並於同年9月6日將戶籍自高雄市遷出而遷入花蓮縣現戶籍地。抗告人於108年2月8日以通訊軟體LINE、簡訊欲與相對人協議離婚，相對人要求20萬元，抗告人拒絕，詎相對人以通訊軟體LINE、簡訊傳送「你好噁心」、「不愛洗澡髒的身體就算了，說謊的習慣讓你的嘴也髒，謾罵我和我家人及你離開後在你家人所說的謊言，裝可憐，讓我想起來，你的心也很髒」、「我從沒遇過一個人能說謊說的天經地義，打腫臉充胖子能這麼自然」、「你真是知人知面不知心，心是如此骯髒」、「你的過去有一半都是謊言…真的是讓我很傻眼，怎麼會遇到這麼沒責任感和擔當的男人」、「你真的是很噁心的爛人」、「你真的不配做人，你還是好好躲在你阿姨家當姨寶不要再出來害人」等訊息羞辱、貶抑抗告人，抗告人以此為離婚之訴之原因事實，有抗告人於原法院提出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兩造之通訊軟體LINE、簡訊截圖（家調字卷第25、49-61頁）附卷可稽。可知，抗告人自107年8月7日離開兩造住所地高雄市起，花蓮市即為抗告人之居所。而抗告人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判准兩造離婚之其中部分原因事實，即上開相對人傳送予抗告人之通訊軟體LINE、簡訊當時，抗告人之居所既在花蓮市，則花蓮市自屬訴之原因事實發生地，則就本件離婚訴訟，原法院有競合之專屬管轄權。是本件抗告人主張離婚之訴之部分原因事實發生地為夫之住居所地花蓮市，依前開說明，本件原法院就抗告人起訴之離婚訴訟，依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原法院即有管轄權，原法院既非無管轄權，即不得移送高雄少家法院，從而，原裁定以無管轄權為由，為移轉管轄，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續為適法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林慧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郭怡君